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80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武汉环投固废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固废公司”）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检察院已决定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之兰公司”）拟依法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抗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针对环投固废公司的抗诉申请）。

3、本次案件涉及金额：生效判决确认的我方债权金额约为 5,286.49 万元。需特别说明的是，该金额为二审判决确定的我方胜诉权益基数，鉴于对方已申请检察监督且我方亦拟申请监督，最终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4、对公司损益影响：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鉴于本案尚在检察院审查期间，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兰环保”、“中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和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和《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检民监〔2026〕13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被申请人，一审原告暨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及全资子公司中之兰公司（“被申请人，一审原告暨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因与环投固废公司（“申请人，一审被告暨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环投开发公司”）、武汉环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环投实业公司”）存在合同纠纷。

本诉讼历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鄂01民初656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出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4）鄂民终4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双方再审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908号））。

二、对方申请抗诉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武汉环投固废运营有限公司与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环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民事申诉一案，向本院申请监督。本院已决定受理。

申请人武汉环投固废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环投固废公司”）与被申请人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之兰公司”）、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公司”），一审被告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开发公司”）、武汉环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投实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鄂民终496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申请人曾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5日作出（2026）最高法民申908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再审裁定”），驳回了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之规定，以及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特向贵院申请抗诉。

抗诉请求：

一、请求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鄂民终 49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提出抗诉；

二、请求依法撤销二审判决第三项中关于“武汉环投固废公司向中之兰公司支付服务费 14060046.22 元”的判决，改判为“武汉环投固废公司向中之兰公司支付服务费 13060046.22 元”（即扣减中之兰公司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 万元）；

三、请求依法撤销二审判决第四项“武汉环投固废公司向中之兰公司支付固定资产未摊销完毕部分的账面净值 41732467.8 元”，并依法改判驳回中之兰公司该项诉讼请求；

四、请求依法撤销二审判决第六项，改判为“中之兰公司按照《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00m3/d 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购买项目运营服务协议》第 36.4 条第（1）项约定，向武汉环投固废公司移交位于武汉市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00m3/d 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购买项目的设备设施、场地。并按照《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00m3/d 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购买项目运营服务协议》第 36.4 条第（1）项、第 69 条约定，履行 12 个月过渡期保修义务”；

五、请求依法判决中之兰公司向环投固废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27,645,256.4 元；

六、请求判决中兰公司对上述第五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案一审、二审、再审及抗诉程序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等由两名被申请人承担。”

三、公司拟申请抗诉的情况

针对上述二审判决及一审判决，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依法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抗诉。具体请求方向为：请求判令环投固废公司向中之兰公司全额支付服务费 41,178,350.18 元及利息（以 41,178,350.18 元为基数计算利息），同时维持一审判决中关于固定资产未摊销完毕部分账面净值 41,732,467.8 元、律师费损失 100 万元以及环投开发公司、环投实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等对我方有利的判决事项，并驳回环投固废公司的全部抗诉请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正式提交抗诉申请书，后续将根据法律程序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五、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鉴于本案目前处于检察院审查监督阶段，无论是对方申请的抗诉还是公司拟申请的抗诉，其审查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是否启动再审程序及最终裁判结果。因此，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检民监〔2026〕135 号）。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